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 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 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 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向来安县新型工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来安县工投")提供人民币 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用途为日常经营活动,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贷款期限内,采取分段计息,前 六个月年化利率为4.50%,后六个月年化利率为5.97%,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 还本。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为来安县工投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 仟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对公司整体运营提升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委托 贷款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